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大廈19樓1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徐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學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最多10%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的一般授權，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股東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代表出席大會，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倘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同時可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